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宏彰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所載「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篠